附件2

雄安新区“美好家园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总建筑面积 |  |
| 申报单位 | （开发建设单位  /物业服务企业） | 物业类型 | □住宅  □非住宅 |
| 项目地址 |  | | |
| 接管时间 |  | 项目负责人 |  |
| 获取项目方式 | □公开招投标 □邀请招标 □比选 □其他 | | |
| 业委会情况 | 建立/未建立 | 项目党组织情况 | 建立/未建立 |
| 项目业主委员会（或物业管理委员会）意见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 说明：无业主委员会（或物业管理委员会）的由社区出具意见，非住宅物业可由物业服务合同甲方出具意见。 | | | |
| 项目属地行业主管部门（片区管委会）意见（盖章）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
| 物业服务项目基本情况（另附）：包括项目概况、申报单位简介、服务内容及现状、人员本地化程度、服务特色、下一步提升改进计划等。 | | | |
| 项目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